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3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被告 蔡彥廷即蔡梓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理由要領第四項倒數第一、二行中關於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